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婚字第23號

原告 乙○○

上列原告與被告甲○○間請求離婚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關於離婚部分係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（於民國114年1月1日裁判費用提高標準之前起訴）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之規定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,000元。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家事第二庭 法官 李美燕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書記官 廖婉凌